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229號

原告 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皓然

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被告 何松根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

-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8,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6月11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本院卷一第233頁)，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29,39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再於108年11月12日以民事縮減訴之聲明狀(本院卷二第90頁)，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85,60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復於109年5月28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二)狀(本院卷二第125頁)，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85,646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末於109年7月14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二)狀（本院卷二第139頁），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78,358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聲明之金額雖有變更，然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賠償因貨款遭假扣押所生利息損害136,534元、因無力支付員工之勞保費等費用所生滯納金損害1,181,833元。嗣於108年6月11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本院卷一第233頁），補充因借款遭銀行行使抵銷權所生期限利益損害720,072元、因存款遭假扣押所生利息損害3,287元。其後，於上開各次擴張、減縮訴之聲明時，復增減部分損害項目之金額。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前揭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三)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09年5月28日雖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二)狀（本院卷二第126頁），補充關於存款遭假扣押所生損害，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規定，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核屬補充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依據之法律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4年3月26日，以原告使用之工廠設備對其構成不當得利為由，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05號裁定，准被告以15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原告之財產於4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27號提存擔保金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39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就原告對第三人之債權進行假扣押。被告就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所保全之請求，對原告

01 及訴外人森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森淞公司）、劉人鳳提起
02 本案訴訟，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
03 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本
04 案判決），就原告部分，為被告全部敗訴判決確定。

05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對於本件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
06 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均未有所爭執，
07 而係爭執勞健保滯納金為原告蓄意不繳納等因果關係是否成
08 立，以及對損害賠償之數額進行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388
09 條規定，不應列為爭點。

10 (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應負之賠償責任，係直接
11 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之特別責任，並不以債權人有故意或
12 過失為其要件，係屬於所謂原因責任、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
13 任之一種，而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原告僅需證明假扣
14 押裁定與其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獲得賠償，不必證
15 明被告是否有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損害。

16 (四)原告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項目及金額：

17 1.原告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致原告對訴外人瑞祥精密機械
18 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瑞祥公司）、臺灣柏釧企業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柏釧公司）、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
20 豐公司）之貨款債權各92,217元、280,698元、537,314元，
21 合計910,229元，因遭假扣押而無法及時收取，致原告受有
22 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害合計136,534元。

23 2.原告因上開貨款遭假扣押而無法及時收取，致無資力支付員
24 工之勞保費等費用，而遭行政裁罰，因而受有健保費滯納金
25 219,486元、勞保費滯納金346,552元、就業保險費滯納金23
26 ,715元、勞工退休金滯納金307,393元、就業安定費滯納金2
27 28,570元，合計1,125,716元之損害。

28 3.原告向訴外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
29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中商銀）、華南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商銀）借款合計8,388,880元
31 ，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政程序，致上開銀行就原告之存款債

01 權行使抵銷權，且原告因此喪失借款之期限利益而須提前還
02 款，因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害合計720,072元。

03 4.原告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致原告對訴外人陽信商業銀行
04 右昌分公司（下稱陽信商銀）、臺灣銀行梧棲分行（下稱臺
05 灣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
06 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下稱合作金庫）各47萬
07 元、18,744元、917元、2,500元之存款債權，因遭假扣押而
08 受有相當於利息之損害合計3,157元。

09 (五)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事訴訟法
10 第531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
11 法院擇一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決。

12 (六)聲明：

1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78,358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

17 (一)系爭本案判決就原告部分，雖為被告敗訴判決確定。然原告
18 是劉人鳳、許君山所成立之人頭公司，原告負責人也都是劉
19 人鳳、許君山之子女，關係匪淺，從森淞公司到原告，人為
20 痕跡、時機巧合，若當初劉人鳳、許君山二人不是代表原告
21 前來求情，也不會有系爭本案判決中所講那份切結書出現。
22 原告事後翻臉不認帳，法院雖也採信，但總有失厚道，也無
23 法扭曲事實本質。被告本於如上認知而為假扣押，何來故意
24 或過失。被告假扣押之主張於法有據，並無侵權行為所應具
25 備之不法要件。

26 (二)原告主張受有利息損害，也該是以銀行活儲利率為計算之基
27 準，跟法定利率無關，因為既然是損害賠償，而非遲延法定
28 利息，就是以實際損害為主。就算受有損害，那損失也該只
29 有按銀行活儲利率來計算的利息，這樣才符合填補損害的原
30 則。

31 (三)原告主張因此沒錢支付員工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安定基

01 金遭罰等語，由原告之銀行出入明細就可知道，究竟是出於
02 無資力，還是其他因素。被告認為原告是有能力可以支付，
03 但選擇不支付，且與被告之保全行為無因果關係，也沒有可
04 責性。

05 (四)三信商銀、華南商銀、臺中商銀回函只是主張抵銷存款，而
06 後並沒有據以請求原告提前還款的法律動作，如假扣押、假
07 處分或強制執行，也看不出來原告有任何提前還款的事實，
08 並無客觀事證證明原告因此受有所謂提前清償的損害。又提
09 前還款也讓原告少繳將來利息，對原告來說是減少支出，何
10 來產生期限利益喪失。

11 (五)銀行直接扣取原告之存款，係直接抵銷，乃合法權利之行使
12 ，並未造成原告受有損害。

13 (六)聲明：

1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被告於104年3月26日，以原告使用之工廠設備，對其構成不
18 當得利為由，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4年
19 度司裁全字第605號裁定，准被告以15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
20 原告之財產於4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以本院104年
21 度存字第827號提存擔保金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
22 院以系爭假扣押強制執程序，就原告對第三人之債權進行
23 假扣押。柏釧公司於104年6月16日陳報對原告有280,698元
24 之債務、瑞祥公司於104年6月18日陳報對原告有92,217元之
25 債務、億豐公司於104年5月5日陳報對原告有464,446元之債
26 務、陽信商銀於104年6月2日陳報對原告有47萬元之債務、
27 臺灣銀行於104年5月20日陳報對原告有18,744元之債務、國
28 泰世華商銀於104年5月21日陳報對原告有917元之債務、合
29 作金庫於104年5月20日陳報對原告有2,500元之債務。

30 (二)系爭假扣押強制執程序之本案訴訟，經本件被告對本件原
31 告及森淞公司、劉人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關於本件原告部

01 分，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民事判決駁回本件被告
02 之訴，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
03 5年度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04 (三)被告於107年3月26日撤回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

05 (四)原告自104年5月起至107年3月止（計費/給付年月），合計
06 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219,486元、勞工保險費滯納金3
07 46,552元、就業保險費滯納金23,715元、勞工退休金滯納金
08 307,393元、就業安定費滯納金228,570元。

09 (五)三信商銀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而於104年5月28日行
10 使抵銷權，將原告在該行之存款餘額227,876元，用以抵銷
11 貸款；華南商銀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而於104年5月
12 20日行使抵銷權，將原告在該行之存款餘額236,271元，用
13 以抵銷貸款；臺中商銀因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而於10
14 4年5月27日行使抵銷權，將原告在該行之存款餘額2,107元
15 ，用以抵銷貸款。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事實，並未自認：
19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0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
21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
22 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23 、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除於109年3月23
24 日以民事爭點整理狀（本院卷二第116頁），同意將上開理
25 由欄三所示各點列為不爭執事項外，未曾以書狀或於言詞辯
26 論時自認有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之構成要件事實。再者，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
28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作為請求權基礎，並請求法院擇
29 一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決。被告於訴訟程序中，除對於原告所
30 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與被告聲請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間
31 有無因果關係，有所爭執外，亦一再辯稱：被告聲請系爭假

01 扣押強制執行於法有據，並無不法，更無故意或過失等語（
02 本院卷一第69、73頁、卷二第117頁），可見被告對於原告
03 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
04 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事實，並非沒有爭執。再者，如果被告
05 對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事實並不爭執，則
06 原告所主張選擇合併之其中一項請求權基礎即已成立，被告
07 何須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事實再
08 行爭執。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對於本
09 件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之要件，均未有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不
11 應列為爭點等語，並不可採。

12 (二)原告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13 償：

14 1.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
15 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
16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17 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立法理由載明：「查民訴律第663條理由
18 謂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而撤銷，或因逾起訴期限而撤銷之
19 時，債權人不問故意或過失之有無，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其停
20 止，抑或撤銷假扣押提存擔保所受之損害，應有賠償之責任
21 ，以防濫用假扣押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可知民事訴
22 訟法第531條第1項損害賠償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止假扣押
23 或假處分被濫用，始令債權人不問故意或過失之有無，只需
24 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屬於「自始不當而撤銷」、「債權人未
25 遵期起訴」、「債權人聲請撤銷」之任一情況，且債務人因
26 假扣押、假處分或供擔保受有損害，而所受損害又與假扣押
27 、假處分間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立法上既
28 採列舉之方式，課以債權人較重之損害賠償責任，則解釋上
29 即不宜過度擴張其適用範圍，以符立法目的。另按民事訴訟
30 法第531條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係指對於假
31 扣押裁定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形，

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若係因本案訴訟敗訴確定而撤銷該裁定，僅屬因命假扣押以後之情事變更而撤銷，尚非該條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1407號判例意旨參照）。

2. 被告於104年3月26日，以原告使用之工廠設備，對其構成不當得利為由，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05號裁定，准被告以15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原告之財產於4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27號提存擔保金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強制執程序，就原告對第三人之債權進行假扣押；系爭假扣押強制執程序之本案訴訟，經本件被告對本件原告及森淞公司、劉人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關於本件原告部分，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民事判決駁回本件被告之訴，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其後，被告於107年3月26日撤回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然被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核閱明確。本案訴訟判決敗訴確定，係命假扣押以後之情事變更，僅係原告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且被告未曾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3項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僅具狀撤回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定之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同法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之情形有別。

3. 因此，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可採。

(二) 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 按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向債權人請求賠償，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

理，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之本案訴訟，經本件被告對本件原告及森淞公司、劉人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關於本件原告部分，雖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民事判決駁回本件被告之訴，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然關於森淞公司、劉人鳳部分，則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明確。又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6480號執行事件之歷次強制執行程序，均係前往臺中市○○區○○路○○○號即本件原告設址之工廠進行，於100年5月5日強制執行時，工廠外觀有「順泰興企業有限公司」字樣，現場有劉人鳳在場表示廠房內物品為其占有當中，當場將部分設備解除劉人鳳之占有，點交予被告；於101年1月5日強制執行時，工廠有「鎰利金屬（股）公司」字樣之招牌，現場有劉人鳳、原告當時之負責人劉人龍在場，並由被告與劉人鳳協商後，延緩3個月強制執行；於101年5月3日強制執行時，工廠外牆有「鎰利金屬股

份有限公司」字樣，當場將手推車（THS-200）共39臺點交予被告，原告為占有人；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執行筆錄明確。本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點交予被告之設備即包括原告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民事事件中主張其自森淞公司善意受讓之設備在內，此有機器設備買賣契約書（本院訴字第2274號卷第93至95頁）為證。再參以原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劉人龍與劉人鳳為兄妹，且劉人鳳及其配偶許君山均在原告公司任職，負責接洽客戶，此有劉人鳳、許君山之原告公司名片（本院訴字第2274號卷第45頁）為證，復經劉人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273號準備程序期日時，證述明確（中高分院上字第273號卷第91至94頁）。而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6480號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行期間，由劉人鳳與被告先後於101年1月6日、101年7月26日就暫緩強制執行之事，簽立協議書、協調合議書，此有協議書、協調合議書（中高分院上字第273號卷第124、125頁）為證。其後，亦未見原告就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6480號強制執行事件將部分設備點交予被告乙事，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因此，被告主觀上認為劉人鳳係由森淞公司及原告共同推派與其簽立協議書、協調合議書，尚非全無理由。被告以原告、森淞公司、劉人鳳未依協議書履行，且無權占有其設備為由，請求使用費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聲請假扣押，足認係合理正當行使權利，並無權利濫用。

3. 假扣押係法律所明定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請求之程序，本件被告所提起之本案訴訟，關於本件原告部分，雖受敗訴判決確定。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聲請假扣押時，即已知悉原告並非協議書及協調合議書之當事人或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無勝訴之可能性，不能僅以事後被告對原告所提之本案訴訟判決敗訴確定，逕認被告自始即基於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而為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
4. 原告就被告為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具有故意或過失，且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等情，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依照前

01 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5 告1,978,358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07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9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0 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舜元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童秉三